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目的

友達永續基金會為鼓勵具良好品格，以及對科普或環境文化保護具熱忱且優秀表現的學子努力向上，激發誠信正直及熱情務本精神，特訂定【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稱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獎助學金對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單位：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屏東縣共六縣市之國小、國中在校家境清寒學生；以及友達永續基金會核定當年度挹注之非營利組織所扶助之國中小學。

(二) 申請對象：

1. 家境清寒之學生，經老師認定或提供書面證明者可申請：

- 持有鄉、鎮、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經學校導師認定，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
- 家境清寒，致有無力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經學校導師認定，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
-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經學校導師認定，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

2. 對科普或環境文化保護具熱忱學生：曾參與校內或校外環境/文化保護活動或課程，經學校導師認定，於申請表中進行書面說明者。

3. 其他表現條件：

- 在校品格表現：行為表現良好，且（銷過後）不得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
- 在校學習表現：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必須達 70 分以上，並檢附書面證明。（國七、小一新生可不檢附成績證明）

※申請本獎助學金的國中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始發給獎學金：

1. 對自然科學有高度興趣，且願意全程參與本獎助學金舉辦的達達魔法科學營線上非同步課程，不克參與者，視同放棄資格。
2. 線上非同步課程，需完成動手做作品並填寫學習單始核發獎學金。線上非同步課程將於四月底郵寄線上課程說明、教具、手冊及網址資訊等資料至學校，請承辦老師轉交學生，鼓勵學生完成線上動手做課程並填寫線上學習單，影片於五月前二週上架，請學生自行安排時間上線學習。
3. 課程聯絡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02-2363-3118 分機 12 簡小姐
獎學金聯絡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02-2363-3118 分機 11 陳小姐

第三條 補助名額及金額

桃園市補助名額：國小 110 名、國中 65 名

新竹市補助名額：國小 110 名、國中 65 名

新竹縣補助名額：國小 110 名、國中 50 名

台中市補助名額：國小 220 名、國中 130 名

台南市補助名額：國小 110 名、國中 50 名

屏東縣補助名額：國小 110 名、國中 50 名

國小在校生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 3,000 元，國中在校生為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 4,000 元。

第四條 時程

(一) 申請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止。

(二) 審查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註 1、註 2)

(三) 審核完成公告時間：111 年 4 月 7 日。

1. 公文及通過名單將發函至各縣(市)教育局(處)，並由各縣(市)教育局(處)向轄內各級學校公告。

2. 名單同步公告於本會委辦之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網站。

(四) 國中達達魔法科學營課程活動時間：參閱第二條說明。

(五) 撥款與獎狀發放時間：111 年 6 月。

註 1：各校務請於 3 月 25 日前，至本會委辦之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網站，填寫並上傳申請資料，以供友達永續基金會審查。

註 2：台中市、新竹市學區委由教育局(處)審查，並請於 4 月 1 日提供審核通過名單予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

(一) 由縣(市)教育局(處)自即日起向轄內各級學校公告並開始受理申請作業。

(二) 為加速處理各校獎學金申請需求和撥發獎學金，請縣(市)教育局(處)敦促各學校於 3 月 25 日期限前，至線上系統完成獎學金申請登錄。

(三) 系統於 3 月 1 日起開放至 3 月 25 日，網址如下

國中：<https://bit.ly/3uWqc4A>

國小：<https://bit.ly/3LFy5l2>

(四) 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學校受理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經學校初審通過後，以學校為單位，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至線上系統申辦。

(五) 友達永續基金會彙整各學校申請案件，組成複審小組於審查期間內核定補助名單。

(六) 若申請學生已領有其它獎學金，各學校導師仍可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為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

(七) 曾獲本獎助學金之國小生可再次提出申請，並不受次數限制。但因國中生須參與本獎助學金舉辦的達達魔法科學營線上非同步課程，且本基金會不受理重覆參與本營隊，故國中生僅限申請一次。

第六條 發放方式

友達永續基金會將依審核通過之各校印領清冊、收據資料，以電匯方式直接撥款至各校，由學校逕行發放予申請學生。撥款前將發函各縣市教育局，敬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公告之。

第七條 申請者應繳驗之文件

- (一) 清寒證明文件，參閱第二條第 2-1 點說明。
- (二)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表格一、表格二擇一填寫)。
- (三) 學業成績證明，參閱第二條第 2-3 點說明。
- (四) 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證明收件期間

➤國小：111 年 4 月 11 至 4 月 22 日

➤國中：111 年 5 月 16 至 5 月 27 日

➤收件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38 號 4 樓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小組收 02-2363-3118 分機 11

(五) 開立收據之抬頭為：**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

(六) 獎學金申請聯絡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02-2363-3118 分機 11 陳小姐

第八條 推廣

敬請各校向學生轉達本獎助學金係由「友達永續基金會」補助，本獎助學金之補助學校名單及各校補助人數得由本基金會於媒體公告之。